

# 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畢業製作實施要點

98年6月17日97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9月26日10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5月28日103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6月25日103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9月17日10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10月8日104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6月23日104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10月11日106學年度第2次課程暨第2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1月18日106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6月27日106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年4月29日108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年12月16日109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年1月13日109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年10月27日110學年度第1次課程暨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**112年9月6日 11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**

一、為鼓勵本系學生提升主修領域之專業展演或多元應用能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畢業製作通過者，當學期若同時修習主修課程，則期末考試得以免試，以畢業製作成績分數為主修課程分數。

三、修習畢業製作之必要條件：

- (一) 取得五學期主修課程之學分。
- (二) 徵得主修指導教授之同意。

四、畢業製作之形式與內容訂定如下：

(一) 以「專業核心」為畢業導向者：

- 1、鋼琴組：演出曲目長度四十分鐘以上（含）且不得超過六十分鐘。演出內容可涵蓋至多二十分鐘室內樂曲目，以現場音樂會形式呈現。1945年前獨奏作品須背譜。
- 2、聲樂組：演出曲目長度四十分鐘以上（含）且不得超過五十分鐘，以現場音樂會形式呈現。
- 3、弦樂組：演出曲目長度四十分鐘以上（含）且不得超過六十分鐘。演出內容可涵蓋至多二十分鐘室內樂曲目，以現場音樂會形式呈現。
- 4、管樂組：演出曲目長度四十分鐘以上（含）且不得超過五十分鐘，以現場音樂會形式呈現。
- 5、擊樂組：演出曲目長度四十分鐘以上（含）且不得超過**六十分鐘**，以現場音樂會形式呈現。
- 6、創作與應用組(作曲主修)：三十分鐘以上（含）之原創作發表，以現場音樂會形式呈現。

7、創作與應用組(製作主修)：

- (1) 繳交含二十分鐘以上原創音樂之四十分鐘(含)以上成品母帶與畢業製作成果報告書，並以口考形式進行。
- (2) 畢業製作口考當學期須先於期初通過「畢業製作企劃書」審核。企劃書

內容須含製作成品集之內容與所有製作面向（表列）。實際製作內容不可修改抽換。

(3)畢業製作若未通過，需重新規劃企劃書內容，並通過「畢業製作企劃書」審核。新內容需超過二十分鐘。

音樂會演出不得加入演出曲目外之內容。

(二) 以「多元應用」為畢業導向者：

1、得自以下三種方式中擇一公開進行：

(1)以多元跨界之內容及形式規劃四十分鐘以上(含)之音樂會或發表會(不限於音樂廳場地)，但須含由本人演出主修領域之專業曲目(展演組)或本人創作之原創作品(創應組作曲主修)達十分鐘(含)以上。

(2)二十分鐘音樂專題研究報告(以簡報檔進行；並繳交八千字以上之研究報告)。

(3)二十分鐘音樂相關企劃及成果報告(以簡報檔進行；並繳交不含附件資料共五千字以上之企劃及成果報告)。

2、畢業製作前皆須通過「畢業製作企劃書」審核，審核時間如下：

(1)選擇多元跨界音樂會或發表會者，於畢業製作前一學期期末學期考週進行。

(2)選擇專題研究報告者，於三年級上學期期末之學期考週進行。

(3)選擇音樂相關企劃及成果報告者，於畢業製作前一學期期末學期考週進行。

3、若有其他形式之內容或展演方式，須徵得指導教師同意方可進行，亦須通過「畢業製作企劃書」審核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修習畢業製作者，應於該學期正式上課日期後兩週內，填具「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學生音樂會檔期申請書」，經由主修指導教授認可簽名後，繳交至系辦公室統籌安排演出日期與場地，不得自行安排。未依規定期限前繳交者，視同放棄申請。

如有至校外場地舉辦音樂會之需求者，需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方可為之。申請期限：於第一學期演出者，需於前一學期五月十五日前提出；於第二學期演出者，需於前一學期十二月十五日前提出。

六、修習畢業製作者，應於音樂會二週前（含）繳交主修老師簽名之「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學生音樂會場地使用申請書」及本系規範之節目單（含至少 1000 字樂曲解說）五份，創作與應用組繳交畢業製作企畫書五份，此二項佔該學期畢業製作成績百分之十。

七、畢業製作音樂會聽眾須達二十人以上，始得認可為正式音樂會。八、評審委員：

畢業製作至少須有三位評審委員，主修老師為當然評審委員，且本系同組教師不得少於二人為原則。

每位評審均給予分數，六十分即通過畢業製作，二分之一以上評審給予通過即取得畢業資格。通過成績為 P，不及格成績為 F。

主修老師當學期每有一名指導學生修習畢業製作，應配合擔任三場次畢業製作評審(含指導學生場次)。

至校外場地舉辦音樂會者，評審名單須含至少一名專任教師，經主修老師簽名確認後，提請主任核定並聘請之，學生應自行負擔評審委員之交通費及誤餐費，始得辦理。

九、畢業製作未獲評審通過時，評審須討論學生畢業製作重新舉辦之方式與內容，並於當學期期末系務會議提案討論。

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，於下一學期重新舉辦，通過後始取得該學分。

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系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